

附件 1:

2017 年度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白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案件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白县人民法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等事项，负责文秘信息机要档案账务和接待工作，负责本院行政督查工作，负责本院武器服务车辆及诉讼费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负责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司法请示和统计分析，指导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政治处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法官考评和警衔工作，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内设干部科、书记员管理科（职级同庭、室长相同）。

（三）立案庭

对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四）信访办公室

负责涉法案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五）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县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

(七) 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八) 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不服本院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监督本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审查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案件。

(九) 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一审案件。

(十) 执行局

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科、综合监督科（职级同庭室长相同）。

(十一)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本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三）长白镇法庭（道交法庭）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十四）八道沟法庭

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

纳入吉林省长白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2017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2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2017年，本部门、单位编制共71人，其中，行政编制62人，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4人。

本单位年末实有人员87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62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2人，较上年没有变化；退休人员22人，较上年增加2人，在职转退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在员62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2人，与上年没有变化，退休人员22人，较上年增加2人，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1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9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072.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265.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8.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177.15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2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43.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10.00
	28			57	
总计	29	2420.20	总计	58	5,4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1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53.76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65.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1.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77.1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73.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43.0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84.88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64.83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530.57
	28			57	
总计	29	2420.20	总计	58	242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7.15	1911.49	0.00	0.00	0.00	0.00	26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7.55	1791.89	0.00	0.00	0.00	0.00	265.66
20405	法院	2057.55	1791.89	0.00	0.00	0.00	0.00	265.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3.45	967.79	0.00	0.00	0.00	0.00	75.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98	3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1.12	81.12	0.00	0.00	0.00	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3.36	1004.95	811.68	193.27	668.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76	885.35	692.08	193.27	668.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3.76	885.35	692.08	193.27	668.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35	885.35	692.08	193.2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5	0.00			112.7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08	0.00			351.0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58	0.00			204.5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9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1.39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7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4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4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4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04.00	1304.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1.39	71.3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07	20.0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8.14	28.1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11.4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23.6	142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30.61	730.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42.7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154.21	总计	54	2154.21	2154.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423.6	945.19	752.25	192.94	4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00	1897.56	632.65	192.94	
20405	法院	1304.00	1897.56	632.65	192.94	
2040501	行政运行	825.60	1897.56	632.65	192.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5				112.75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08				351.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4.57				1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	71.39	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9	71.39	71.3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1.39	71.39	71.39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7	20.07	2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2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	20.07	2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4	28.14	2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4	28.14	2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4	28.14	2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99
30101	基本工资	278.47	30201	办公费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6	30205	水费	0.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44.6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3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7.08	30213	维修(护)费	7.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4	30216	培训费	17.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1.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人员经费合计	752.25	公用经费合计	192.9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97		73.50		73.50	1.47	74.96		73.50		73.50	1.46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2177.14 万元、支出 1673.3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 2150.25 万元、支出 2580.04 万元。收入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1%，支出减少 476.89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业务装备经费增加，建设科技法庭提高诉讼服务加大拨款投入。支出减少因为长白县法院新建审判法庭竣工，基建工程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7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1.49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256.66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7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95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668.41 万元，占 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11.68 万元，占 81%；公用经费 193.27 万元，占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11.49 万元、支出 1423.6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 1673.12 万元、支出 1326.40 万元。收入减少 238.37 万元，减低 14%；支出减少 97.20 万元，降低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3.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20 万元，降低 7%。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等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3.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04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 万元，占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0.07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28.14 万元，占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5.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占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3.5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公务执法执勤用车。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8.0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减少会议培

训等公务用车，全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8 个、来宾 3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5.57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积极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规范开支审批和报销程序，减少了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长白县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9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1.43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需要维修的东西减少；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电费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